

台州庆霖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轮毂技改项目（先行，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9 日，台州庆霖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庆霖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轮毂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创业路 13 号；

建设规模：年产 350 万只轮毂；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的 5# 厂房，投资 330 万元，新购置自动硅烷化线、喷塑台等设备，建设年产 400 万只轮毂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庆霖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轮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通过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7]44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新购置自动硅烷化线、喷塑台等设备，建设年产 400 万只轮毂技改项目，由于企业机加工工序未建设，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为先行项目（实际建设中暂未进行机加工工序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根据调查，先行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置、原辅料消耗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

(二)、废气:

1、喷塑粉尘经自带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附壁式排气筒由所在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2、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附壁式排气筒由所在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过程关闭窗口;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三)、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危险化学品贮罐区、油罐区等,项目配置灭火器等应急处置物资。

2.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规范化监测孔,废水设施设置规范化标排口。

3.其他设施

项目利用现有的5#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增土建施工,对生态基本无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悬浮物去除率 83.0%、化学需氧量 83.9%、氨氮 46.9%、石油类 65.0%、总磷 92.9%、总铁 97.5%。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喷塑粉尘经自带回收系统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总铁、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
总铁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标准)。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喷塑及烘干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
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
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 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

3. 噪声

监测期间, 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年外排水量约为3860.8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
需氧量0.116t/a、氨氮 5.79×10^{-3} t/a, 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化学需氧量0.447t/a、
氨氮0.02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 对周边环境的
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庆霖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轮毂技改项目(先行, 废气、废水、噪
声)手续完备, 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 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
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 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废水、废气、噪声监
测结果达标, 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通过验
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并核实原辅料消耗,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排气筒
高度及排放总量。

2、进一步完善全厂雨污、清污分流工作, 做好干湿分离, 完善各类标示标
牌, 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确保三废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3、企业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完善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庆霖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轮毂技改项目（先行，废气、废水、噪声）验收人员签到表

台州庆霖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